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送达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户）：

本局于2026年5月11日依法对你经营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武东市监列严〔2026〕3号，因你经营部不在登记的住所，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你经营部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武东市监列严〔2026〕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韩厚国、卢庆

联系电话：027-83898162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3A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武东市监列严〔2026〕3号

当事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户）

统一信用代码：92420112MAEFDNBK3L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朝
阳路112号龙鑫集团6栋4层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晓兵

身份证件号码：411326 [REDACTED] 14

联系电话：18792739250

当事人在处理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中规避案件调查，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予以从重处罚的裁量，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七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现决定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该决定送达之日算起。期满一年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本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